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泽刚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的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天津茂联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天津茂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拟为天津茂联及其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永康2023年人保字0692号，对应借款合同号为永康2023年人借字0478号、永康2023年人借字0479号、永康2023年人借字0480号和永康2023年人借字0481号。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人民

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时，公司股东刘泽刚先生、韦强先生、天津茂联股东张仁增先生为此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泽刚先生、韦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23年12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